

# 11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

## 貳、計畫目標

將機構內適合轉銜使用社區居住方案的個案，安排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將社區融合模式導入個案的轉銜前置訓練，以增進個案轉銜社區能力；另透過輔導團隊會議提出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具體操作模式及建議。

##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伍、受補助單位

本市全日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陸、執行內容

提供至少 1 名有意願獨立生活之服務對象，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銜接至社區式服務，受補助單位執行之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 一、人力編制及專業輔導團隊籌組

- (一) 增聘 1 名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專責辦理本計畫服務對象由機構銜接至社區式服務之相關事宜。人員聘用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且社會工作人員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上傳該員之學歷、證書、投保證明及勞動契約。
- (二) 籌組專業輔導團隊，並於申請計畫內說明人力編制，團隊成員應含：
  1. 本計畫執行人員（含社區居住方案人員）。
  2. 申請單位主管督導（如院長、主任、社工、教保等）。
  3. 外聘督導（具社區居住方案辦理經驗或身心障礙者自機構轉銜社區生活執行經驗者）。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專業輔導團隊至少每 2 個月召開本案督導會議（含

個案研討會)，並得邀請本局派員出席，評估服務對象能力及其銜接意願，擬定服務對象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規劃，並依服務對象實際狀況調整之；另透過該會議提出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具體操作模式及建議。輔導團隊除輔導機構協助服務對象參與選擇並評估合適服務對象銜接使用本計畫外，亦輔導機構調整服務對象服務模式，將社區融合模式導入其轉銜前置訓練，以增進服務對象回歸融合社區能力。

(四) 本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應每月辦理內部督導會議，以即時因應服務對象及專業輔導團隊建議。

**二、居住環境之規劃：**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使用的設施設備與用具（含無障礙空間之考量）。

**三、個別化社會支持規劃**

(一) 訂定開案、結案指標等評估辦法，進行個別服務計畫、個案紀錄、居住服務評估、居住服務內容及紀錄、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自我照顧能力之協助等。

(二) 安排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考量服務對象從機構回歸社區的適應能力，每名服務對象訓練及體驗期間至多 6 個月，必要時經評估得延長 3 個月，至多延長 3 次，機構並於上開期間配合保留床位。如服務對象原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其補助資格及費用不受影響，爰上開轉銜訓練及體驗期間，個案可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該計畫之獨立生活處遇費，俾利服務對象及其家屬有意願嘗試由機構銜接至社區。若服務對象正式銜接使用社區居住後，則該服務對象停止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 針對已回歸家庭生活或自行於社區居住之服務對象，持續提供支持服務，以扶持其維持自立生活，後續追蹤時間至少 6 個月以上。

**四、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提供多元的休閒方式，協助服務對象體驗不同的休閒娛樂經驗；並經由社區活動的參與，提供服務對象與社區居民互動的機會，增進彼此了解。

**五、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依照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生活重建、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可結合既有日間式服務機構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如小作所)，配合服務對象的需求，達到服務無間斷效果及培養其逐步養成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

**六、家庭支持服務：**提供服務對象之家屬諮商、支持性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希冀鼓勵家屬共同協助服務對象踴躍嘗試新的生活方式。

##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人事費：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 1 名
  - (一) 社會工作人員：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辦理，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 8,898 元；具碩士學歷加給 2,000 元，具社工師執照加給 4,000 元。
  - (二) 教保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7,700 元。
  - (三) 計畫所增聘之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名單應報本局核備，不得重複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之服務費補助，且自參與本計畫起，即不納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應聘人力比計算。
-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 三、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覈實支付及核銷。
- 四、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每名服務對象每月新臺幣 1 萬元，補助 1 名服務對象為限。
- 五、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最高補助 12 個月，並應覈實支付及核銷。
  - (一) 日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3,000 元。
  - (二) 夜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5,000 元。
- 六、業務費：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教材、教具、器材等所需相關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七、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本計畫人事費補助人力，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八、專業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九、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接受人事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教保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 捌、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備妥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應檢附文件項目規定排列裝訂 1 式 4 份，於受理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者，將通知補件，倘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者不予受理。
- 二、應備文件
  - (一) 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緣起及目標、計畫期程、辦理區域、服務內容（對象、項目、流程、執行策略）、經費概算

表、預期效益。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 (三) 工作人員（檢附學經歷證明）及服務對象名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五)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三、受理期間：依本局網站公告受理期程為準。

四、審查作業

(一) 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會議，並依審查基準進行評審；申請單位 3 家以下，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評審，再簽報核定。如經審查有應修正事項，申請單位應於通知函送達 10 個工作日內，將修正計畫函送本局覆核。

(二) 審查基準

1. 業務執行能力（40%）：

- (1)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 (2) 服務項目之瞭解度。
- (3) 計畫執行能力（含專業人力、相關工作人力及其學經歷）。
- (4) 訂定工作執掌說明及服務管控機制。
- (5) 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會資源能力。
- (6) 計畫執行方式之可行性及結合社會資源能力。
- (7) 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專業訓練、督導制度。
- (8) 人事福利及考核制度。

2. 品質（40%）：

- (1) 針對輔導改善事項是否在期限內確實改善辦理。
- (2) 提供服務使用者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 (3) 對服務對象各項權益保障之能力。

3. 未來發展（20%）：

- (1) 服務計畫之發展性、前瞻性及除計畫內容可提供之額外服務。
- (2) 預期效益之可達成性。

(三) 核定標準：審核分數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依本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予以全額補助。

## 玖、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局辦理核銷；支用單據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
- 二、核銷應檢附資料：核定函影本、存摺封面影本、領據、服務名冊、每月服務紀錄、人事費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款及實領薪資淨額，

並應依薪資所得稅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支用單據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含執行照片至少6張)等相關原始憑證及資料。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人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
- 二、人事費用應覈實撥付，並應依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公提勞健保費應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保險費分攤金額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保險費負擔金額表核實計算。
- 三、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異動，應檢具異動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核備。

## 壹拾壹、監督管理原則

-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受補助單位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局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 四、本局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

## 壹拾貳、預期效益

- 一、培養1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轉銜至社區生活之技巧及經驗。
- 二、提升1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之社區融合能力。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

11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經費	說明
1	人事費	44,898	1 名	13.5 個月	606,123	<p>(1) 補助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 1 名，並自參與本計畫起，即不納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應聘人力比計算。</p> <p>(2) 社會工作人員每月薪資 38,898 元，具碩士學歷加給 2,000 元，具社工師執照加給 4,000 元，每月至多補助 44,898 元；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p> <p>(3) 教保員以 37,700 元 * 13.5 個月核算。</p>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2 名	10 次	50,000	<p>補助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輔導機構辦理本計畫，以 2 名委員為限，每名每年至多 10 次，每次至多新臺幣 2,500 元。</p>

3	差旅費	790	2名	2趟*10次	31,600	外聘專家學者及承辦單位參加出席相關會議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覈實支付及核銷。
4	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	10,000	1名	12個月	120,000	每名服務對象每月新臺幣1萬元，最高12個月，補助2名服務對象。
5	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	8,000	1名	12個月	96,000	日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3,000元，夜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5,000元，最高補助12個月，並應覈實支付及核銷。
6	業務費	5,000	12個月		60,000	補助機構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教材、教具、器材等所需相關費用，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新臺幣5,000元。

7	臨時酬勞費	75,264	1 年		75,264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本計畫人事費補助人力，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最高補助 384 小時。
8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6,000	1 名	12 個月	72,000	接受專業(案)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教保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9	專業計畫管理費	117,098	1 式 (12 個月)		117,098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合 計					1,288,085	

11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區之調適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月	44,898	13.5	606,123	採覈實支付
專家學者出費	人／次	2,500	20	50,000	採覈實支付
差旅費	人／次	790	40	31,6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採覈實支付
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	人／月	10,000	12	120,000	採覈實支付
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	人／月	8,000	12	96,000	採覈實支付
業務費	月	10,000	12	120,000	採覈實支付
臨時酬勞費	年	75,264	1	75,264	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月	6,000	12	72,000	採覈實支付
專業計畫管理費	年	117,098	1	117,098	採覈實支付
合 計				1,288,085	